

保荐人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二零零柒年六月

一、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晴，刘海燕（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认购式股本权证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分别审慎核查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或“发行人”）发行认股权证的申请文件，认为：深发展本次发行认股权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与条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通证券的《证券发行内核工作小组规则》，保荐人同意向贵会推荐深发展向权证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开发行为 208,675,834 份、存续期为 6 个月以及数量为 104,337,917 份、存续期为 12 个月的认股权证。

海通证券同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8 号）的规定，担任深发展本次境内发行认股权证的保荐人。

六、保荐人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其他承诺。

（四）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 1、关于本次推荐的说明
- 2、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桑继春

2007 年 6 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刘晴 刘海燕

2007 年 6 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张卫东

2007 年 6 月 11 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宪

2007 年 6 月 11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2007 年 6 月 1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关于本次推荐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保荐人”）接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证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权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深发展的基本情况、合规性、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相关核查，认为深发展已具备公开发行认股权证的条件。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设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1

电 话： （0755）82080387

传 真： （0755）82080386

公司网址： <http://www.sdb.com.cn>

电子信箱： dsh@sdb.com.cn

2、历史沿革

深发展的前身为深圳信用银行。1987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87]5 号文《关于组建“深圳信用银行”的通知》，批准在深圳特区内和宝安县的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区域性股份制的深圳信用银行。1987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 39 号文批准，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以自由认购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 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20 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股票 396,894 股。

1987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05 号《关于在深圳筹建一家商业银行问题的批复》，决定将深圳信用银行更名为“深圳发展银行”，将深圳特市区市区的六家农村信用社并入深圳发展银行，原并入深圳信用银行的各宝安县信用社留归农业银行管理。198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 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发展银行的批复》，批准成立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发行的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原则上转为深圳发展银行之普通股。1987 年 12 月 22 日深发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名称为“深圳发展银行”。

1988 年 4 月 11 日，深发展普通股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挂牌公开交易。

1991 年 4 月 3 日，深发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深发展 A”，股票代码为“000001”。

深发展设立后，经过多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定向发行法人股、

优先股转为普通股、普通股拆细等公司行为，导致股本历经调增。截至权证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发展股本总额为 1,945,822,149 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获实施后，深发展总股本将变更为 2,086,758,346 股。

2004 年，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146 号文及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957 号文批准，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分别受让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持有的深发展 13,170.5685 万股国有股（包含 12,539.0017 万股国家股和 631.5668 万股国有法人股）、11,230.1783 万股国有法人股、2,575.722 万股国有法人股、7,833.8617 万股国有法人股，合计受让 348,103,305 股。转让完成后，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成为深发展第一大股东，其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二）经营范围

深发展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股本结构

设立后，深发展股本变更及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发行/变动原因简述	每股 价		增加的股本	变动后股份	
		增加的股份	格（元）		（普通股）	变动后股本
1987	首次发行	396,894	20	7,937,880	396,894	7,937,880
1988	发行优先股，计入优先股股本	100,000	港币 100			
1988	增发	253,106	20	5,062,120	650,000	13,000,000

1989	发行优先股，计入优先股股本	71,358				
1989	增发	675,000	20	13,500,000	1,325,000	26,500,000
1990	股份拆细	26,500,000	1	26,500,000	26,500,000	26,500,000
1990	10 送 5 股	13,250,000	1	13,250,000	39,750,000	39,750,000
1990	10 配 1 股	2,650,000	1	2,650,000	42,400,000	42,400,000
1990	优先股 1 配 10 普通股	1,713,580	1	1,713,580	44,113,580	44,113,580
1990	定向发售	4,386,420	1	4,386,420	48,500,000	48,500,000
1991	10 送 4	19,400,000	1	19,400,000	67,900,000	67,900,000
1991	10 配 3（配股价 12 元）	20,370,000	1	20,370,000	88,270,000	88,270,000
1991	164627 股优先股转普通股	1,481,643	1	1,481,643	89,751,643	89,751,643
1992	5123 优先股转普通股	46,107	1	46,107	89,797,750	89,797,750
1992	10 送 5	44,898,875	1	44,898,875	134,696,625	134,696,625
1993	优先股（1450 股）转普通股	13,050	1	13,050	134,709,675	134,709,675
1993	10 送 3.5 股并转增 5 股	114,503,224	1	114,503,224	249,212,899	249,212,899
	配售新股 10 配 1 股，实际配售 13470000 股，内部职工 6735000 股，配股价 16 元。	20,205,000	1	20,205,000	269,417,899	269,417,899
1994	10 送 3 股，转增 2 股	134,708,950	1	134,708,950	404,126,849	404,126,849
1994	10 配 1 股（配股价 5 元）	26,941,788	1	26,941,788	431,068,637	431,068,637
1994	剩余 158 股优先股赎回					
1995	10 送 2	86,213,727	1	86,213,727	517,282,364	517,282,364
1996	10 送 5 转增 5	517,282,364	1	517,282,364	1,034,564,728	1,034,564,728
1997	10 送 5	517,282,364	1	517,282,364	1,551,847,092	1,551,847,092
2000	10 配 3 股	393,975,057	1	393,975,057	1,945,822,149	1,945,822,149

截至权证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发展股本总额为 1,945,822,149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获实施后，深发展总股本将变更为 2,086,758,346 股。

深发展截至权证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717,146	0.0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639,733	9.59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348,103,305	17.89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27.5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1,409,361,965	72.4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09,361,965	72.43
三、股份总数	1,945,822,149	100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深发展股本结构将变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1,717,146	0.0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639,733	8.94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348,103,305	16.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25.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持股	1,550,298,162	74.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0,298,162	74.29
三、股份总数	2,086,758,346	100.00

（四）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经营情况

深发展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 00000008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深司字 N468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深发展是中国 17 家可以全国性经营的商业银行之一，公司的战略性经营网络集中于中国相对发达的地区如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为适应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国策，目前深发展正在发展中国西部主要城市的分支网络。2005 年 5 月，深发展获得离岸担保业务资格，成为中国获此资格的四家银行之一。

截至权证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深发展在中国的 18 个城市拥有 19 家分支行（含总行营业部），249 个网点和 722 台自助银行机具。为更好地执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同时加强风险管理控制，近年来深发展非常审慎地选择营业网点的增设，2006 年公司仅增设了 6 家支行，业务增长主要来自于深发展自身业务的增长，在 2006 年没有发生主要的分支机构并购。

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深发展本着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客户增添服务价值，为员工带来职业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加强了风险控制，加大了产品创新力度，同时进一步严格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快了信息科技的更新升级，努力打造个人贷款、信用卡业务、财富管理及电子银行业务品牌，确保了深发展各项业务和经营业绩近年来保持持续、稳步的增长。

自 2005 年起，深发展即明确提出了服务中小企业、发展贸易融资业务的经营策略，同时在全国率先推出“供应链金融”品牌，并成功开始了重点面向银行零售业务的业务转型。通过“供应链金融”统揽业务的创新，深发展成功地将贸易融资延伸到企业预付、存货、应收等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有效地解决了供应链中资金分布不平衡、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为企业及其贸易伙伴提供了集资金融通和增值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的银行服务，同时，该业务的拓展也使深发展获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国内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深发展在引入新桥这一战略投资者后，组建了国际化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借鉴国际同行的先进经验，对公司原有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造，公司治理得到明显

改善，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深发展资产总额达到 2876.59 亿元，比 2006 年年末增长 268.98 亿元；存款总额达到 2443.7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1.71 亿元；贷款总额（含贴现）1925.5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3.7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7.68%，比上年末下降了 0.3%。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深发展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80.44 万张，今年一季度新增发信用卡 17.2 万张；借记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649.30 万张，今年一季度新增发借记卡 18.56 万张。同时深发展目前还与 50 多家单位合作，累计联合发行了约 116.9 万张联名卡（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截至今年一季度末，深发展信用卡贷款达到 6.32 亿元，信用卡卡均贷款额居全国同行前列。

2006 年年度，深发展实现营业净收入 713,521.75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 168,466.68 万元，增长率达到 30.91%，其中贷款业务收入达到 989,660.34 万元。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130,290.65 万元，比 2005 年大幅增长了 319%。增长幅度在全国同行中位列第一名。

2、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 2006 年追溯调整后的有关财务数据及 2007 年披露的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加权每股收益（元）	0.27	0.67	0.16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22.83%	6.99%	7.4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	3.81	-2.20	3.62
每股净资产（元）	3.65	3.33	2.60	2.21
营业收入（万元）	235,213	713,522	545,055	531,012
净利润（万元）	53,508	130,291	31,101	33,932
总资产（万元）	28,765,861	26,057,626	22,232,469	19,785,560
股东权益（万元）	710,609	647,446	505,441	429,677
总负债（万元）	28,055,252	25,410,180	21,727,028	19,355,884

二、深发展发行认股权证的合规性分析

保荐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和新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对深发展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应满足的条件进行了核查。保荐人认为,深发展已具备了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认股权证的条件:

(一) 深发展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深发展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核查,深发展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深发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深发展本次出具的《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说明》以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发展目前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结合实际及业务的发展而不断作出补充和完善;

3、深发展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经审查,深发展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独立,主营业务相对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深发展不存在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深发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深发展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年度报告,深发展最近三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9,317,191 元、311,007,640 元、1,302,906,53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深发展依照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深发展现有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投资方向为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4、最近十二个月内深发展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5、深发展重要资产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有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深发展的财务状况良好

1、目前深发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深发展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但 2004 年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本着审计谨慎性及对股东、广大投资者负责的精神，经本所及注册会计师研究决定，对此或有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作出特别的强调说明，以充分提示股东、投资者发展银行目前存在的重大经营风险”。

3、深发展资产质量总体良好，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深发展不良贷款率为 7.68%，不良贷款率水平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深发展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深发展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对五级贷款分类的标准及执行和拨备计提合理，符合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中，深发展未对 2004 年度、2005 年度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根据深发展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支付安排，深发展对 2006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分配方案为：深发展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 140,936,197 股；同时，定向派送现金 12,684,257.69 元。如上安排进行的利润分配合计为 153,620,454.69 元。

根据深发展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年度报告，深发展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953,231,369 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51,077,123 元；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为 130,215,424.60 元。

该对价安排实施后，深发展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四）深发展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2、不存在重大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3、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同时，保荐人注意到深发展部分分支机构最近三年虽然受到税务、外汇等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处罚事由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权证构成法律障碍。

（五）深发展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 1、深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深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深发展主营业务；
- 3、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4、深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一次性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的情形。

（六）深发展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认股权证的任一情形

- 1、深发展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深发展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深发展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深发展的财务指标符合再融资条件

根据 2004—2006 年的财务报告计算，深发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1%、6.82%和 21.50%，平均值为 11.48%，不低于 6%，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50%。符合上市公司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行为对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三、对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金融服务业快速发展。作为金融主体的银行业，受益于经济的快速增长，在融资活动和信贷资源配置中发挥着主导性作用。2007 年中国金融业将会全面开放，国家将加快推进银行业的混业经营进程，利率、汇率以及债券市场改革也将加快，资产证券化、基金管理、人民币理财、债券投资等创新产品将会加速推出，而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及利润贡献率将会加大，银行业将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轨道。

根据《2007 中国银行业年度报告》的预计，在未来 3~5 年内，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业绩将保持 10%~15%的复合增长率，而股份制商业银行则将保持 25%~40%的复合增长率。

（二）深圳发展银行的竞争优势

历经 20 年的发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深发展的总资产已达 2876.59 亿元人民币，贷款总额 1925.54 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 2443.77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的 18 个城市拥有 19 家分支行（含总行营业部），249 个网点和 722 台自助

银行机具。与其他银行相比，深圳发展银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业务

深发展的公司业务正在进行“面向贸易融资，面向中小企业”的结构调整，为将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础。目前，深发展已推出公司业务整体品牌——“深发展供应链金融”，整合了涵盖应收、预付和存货三大领域的数十项供应链融资产品和以离岸网银为主打的电子结算产品，标志着深发展正在由提供单项服务为主的银行转变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化贸易融资银行。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深发展的贸易融资服务已经渗透到钢铁、汽车、石油化工、煤炭、木材、纸品等几十个国民经济重要行业，成为国内银行界贸易融资业务的领先者。随着深发展“供应链金融”品牌经营理念的持续深入，公司稳定而优质的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充和壮大，并为深发展未来业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2、零售业务

在零售业务方面，深发展具体体现在拥有经营体制优势、产品创新优势、人才优势、风险管理优势和平台优势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对金融业务服务和产品新需求的需要。

2005 年，深发展按照公司重新确立的业务发展战略，开始了重点面向银行零售业务的业务转型。目前深发展的零售业务体系已经建立了财富管理中心、个人贷款中心、汽车融资中心、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等多个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业务产品和服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深发展通过全行向零售业务转型，构建了零售银行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体系；通过加快产品创新，深发展已初步形成如“双周供”、“气球贷”、“聚财宝”、“聚汇宝”、“金抵利”等系列零售产品体系，产生了强大的市场影响力；通过从海外引进个贷、理财专业管理人才，深发展加强了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

此外，作为深发展的技术合作伙伴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为深发展提供了大量先进的国外零售业务管理经验。深发展在业内首次开始进行个人客户收入类型的分类和识别，强调 3C 的理念，推行审批集中化、风险数据化和精益管理，实行可量化操作的审批大纲，体现出同业领先的个贷风险

管理理念和技术。深发展通过加大对技术平台的投入，搭建零售基础系统平台，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资金业务

深发展在资金业务方面的优势表现在策略优势、定价优势、人员优势和风险管理优势等。

深发展资金业务的策略为集中资源，办理风险资产占用少、利差大的产品；深发展能够根据市场利率和深发展敞口情况定价；深发展从业人员少于同业平均水平，人均创利水平较高；深发展资金业务的前中后台完全独立，风险管理手续完善。

4、具有领先的信息科技能力

2000 年，深发展在业内较早推出了功能完善的网上银行——“发展网”，实现了现代科技与金融服务的有机结合。其便利的网上查询、网上支付转账、网上理财、网上基金买卖等功能以及可靠的安全保障，使得深发展的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均可以得到全天 24 小时的服务。

5、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系统

深发展目前建立有涵盖信用、流动性、市场和操作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并在近年来的经营中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和执行。深发展期望依托先进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新桥投资控股后所带来的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使得深发展能够在未来激烈竞争的市场中能更有效地管理各种风险，同时不断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

6、稳定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深发展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近年来该管理团队为深发展成功地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并在实施战略转型过程中推动了多项业界领先的产品开发和业务创新。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深发展在公司业务、零售银行、资金业务方面采取

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并具备较明显的优势。在公司业务方面定位于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化贸易融资；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在资金业务方面提供风险资产占用少、利差大的产品。近年来收入结构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不断创新、营业收入快速增加，体现了较强的竞争能力”。

四、对深发展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1、与权证产品相关的风险：标的证券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权证在存续期内，其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迅速递减。

2、信用风险：若深发展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不能始终如一的得到有效贯彻与执行，由此可能造成无法有效控制或抵御的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深发展在经营过程中资产和负债在期限搭配上的缺陷或不合理，可能会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4、信息技术风险：如果深发展不能及时改善或升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因硬件及软件瘫痪、设备及通信故障、程序错误、计算机病毒入侵等原因造成交易不成功而形成客户或银行资金损失的信息技术风险。

5、竞争风险：加入 WTO 后，深发展将面临我国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风险。

6、市场风险：由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以及其他市场因素不确定的波动导致深发展未来收益、现金流可能发生不利的变化，进而蒙受潜在损失的市场风险。

（二）主要问题提示

1、核心资本充足率未达到 4%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深发展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3.78%，未达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严重制约和影响了深发展各项银行业务的发展。

2、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目前深发展现任董事会成员 13 人，独立董事只有 4 人，不足三分之一。

针对独立董事人数不足的问题，深发展董事会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昌基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后，发行人独立董事将达到 6 人，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清理尚未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对外投资兴办企业，但深发展在《商业银行法》颁布之前，通过对外投资持有部份企业的股权。《商业银行法》颁布实施后，深发展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股权投资进行了清理，但目前仍全资控股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

元盛公司为深发展唯一子公司，系深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940 号《关于成立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的批复》批准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和房地产业务等。按《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方面的要求，深发展董事会通过决议，对有关投资及元盛公司进行清理。元盛公司已对其投资项目及子公司进行了清理工作，目前已清理或出售大部分的投资项目。对于无法即时转让项目或应收款项，深发展已按其账面值和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元盛公司目前已停止营业并进行了人员清理。深发展拟在元盛公司资产清理完毕后将该公司注销或转让其股权。

此外，深发展对不符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已经在清理之中。

4、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件和德恒证券要求退回客户保证金事件

（1）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件

2004 年 1 月，深发展通过法院冻结了担保人南方证券的存款人民币 1.023 亿元、港币 0.520 亿元及美元 3.352 万元，并于 2004 年 12 月申请法院解除冻结

后，扣划了上述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人在深发展的贷款。

2005 年 1 月，贵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通知，要求深发展收到通知 20 天内归还已被本行扣划的南方证券上述款项，否则将对深发展立案稽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006 年 12 月 16 日，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向深发展下属分支机构罗湖支行送达《清偿债务通知书》，称深发展尚欠破产企业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157755835.18 元及利息。同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发展送达了《听证通知书》，深发展已申请延期听证，获得法院同意。

该案件发生后，深发展管理当局及董事会经咨询律师意见后认为：深发展扣款是因为南方证券为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扣划的资金均为南方证券自有资金，深发展是依法行使债权人权利，应受法律保护。故深发展未根据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支付上述款项。

深发展已经就该案件向贵会和中国银监会先后递交了相关情况报告，表示愿意配合贵会积极妥善处理该案，并希望按司法程序妥善地处理该案。

截至本次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深发展没有向有关方面归还该等款项。

（2）德恒证券《催款函》事件

深发展于 2004 年 5 月之前及 8 月，依据有关合同的条款，通过划扣担保人德恒证券出质的自有资金保证金人民币共计 2.637 亿元，办理了人民币 2.637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手续。

2004 年 9 月，贵会机构监管部发出通知，要求深发展立即归还扣划的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2005 年 1 月，贵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深发展收到通知 20 天内归还德恒证券上述款项，否则将对深发展立案稽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006 年 4 月 1 日，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通过公证送达方式，向深发展分支机构重庆分行送达《催款函》，称深发展以特种转帐方式将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在深发展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中的客户保证金 2.637 亿元划出，要求深发展归还上述款项。

该案件发生后，深发展管理当局及董事会经咨询律师意见后认为，深发展

扣划该等款项，是为了维护公司利益采取的必要措施，存在合法性的基础，现时不存在归还款项义务。同时深发展已经就该案件向贵会和中国银监会先后递交了相关情况报告，表示愿意配合贵会积极妥善处理该案，同时考虑到该案件金额巨大、法律关系复杂，希望按司法程序妥善处理该案。

截至本次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深发展没有向有关方面归还该等款项。

保荐人认为：上述问题的存在，不会对深发展本次认股权证的发行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法律障碍。

五、本次发行方案及有关考虑因素的说明

（一）发行方案简述

发行人拟按股权分置改革定向送红股后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 1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208,675,834 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 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00 元的价格，按照 1: 1 的比例行权，即每 1 份权证认购发行人 1 股新发行的股份。

权证发行相关要素如下：

存续期为六个月的认股权证		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认股权证	
发行人	深发展		
发行对象	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权证类型	百慕大式认股权证		
存续期	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数量	以股权分置改革定向送红股后的深发展总股本为基数，向深发展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份，共计 208,675,834 份。	以股权分置改革定向送红股后的深发展总股本为基数，向深发展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份，共计 104,337,917 份。	
发行价格	0 元/份		
行权日	权证存续期内最后 30 个交易日		
行权比例	1：1，即每 1 份权证可以认购发行人 1 股新发行的股票		
初始行权	19.00 元(行权价格调整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式见表注)		

价格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该权证若被充分行权，将募集资金 396,484.08 万元（未扣除有关发行费用）。	该权证若被充分行权，将募集资金 198,242.04 万元（未扣除有关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深发展资本金。	
结算方式	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发行人按行权价格向行权者收取现金并支付标的证券。	
上市流通日期安排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获派的权证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	

注：认股权证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的调整公式如下：

A、遇公司股票除权时，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B、遇公司股票除息时，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二）发行方案有关考虑因素的说明

1、设计存续期不同的两类权证，使深发展资本金的补充逐步完成

在本次方案设计中，深发展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存续期为 6 个月和存续期为 12 个月的认股权证。若该计划能得以顺利实施，预计在 2007 年年底存续期为 6 个月期限的权证开始进入行权期，完全行权后可募集资金 396,484.08 万元，加上自身积累，深发展核心资本充足率可提高到近 6%。2008 年 6 月底，存续期为 12 个月的权证开始进入行权期，完全行权后可募集资金 198,242.04 万元。通过上述安排，可使深发展资本金得到逐步补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得以保持相对稳定，避免出现快速下滑的情况，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市场化原则确定行权价格，提高股改方案“潜在”的对价水平

本次认股权证计划是与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紧密相关的重要安排。虽然支付的认股权证本身并不计算对价水平，但由于权证上市交易后具有交易价格，能提高深发展本次股改方案“潜在”的对价水平。按照目前权证设计的行权

价格，根据 Black-Scholes 权证模型计算，本次深发展派发的权证其总价值为 256076.55 万元，以股改方案公布前一日收盘价计算，流通股东可获得的“潜在”对价为每 10 股获送 0.473 股，大大提高了深发展的总体股改对价水平，有利于股改方案的顺利通过。

六、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对深发展的影响

（一）有利于深发展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受制于深发展特殊的股权结构比例，本次深发展股改方案确定的以 10:1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定向送股的对价水平远低于市场平均对价水平，若采用传统股改方案，必然无法兼顾平衡各方股东的利益，面临方案被否决的风险。经过向主要流通股股东征询意见，公司决定在定向送股的基础上发行认股权证。认股权证本身虽然不作为对价安排，但为投资者提供了对价以外的获利途径，有利于确保以较低成本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有利于深发展提高资本充足率，突破资本约束对业务发展的限制

目前深发展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到 4%，使得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只能依靠自身积累和内部挖潜，减少非息资产和控制资本性支出，无法进行外延式的规模扩张。这严重制约了深发展的业务快速发展，不利于在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扩张营业网点和提升市场份额。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行权后，制约深发展业务发展的政策障碍不复存在，深发展将迎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机，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有利于促进深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自 2005 年开始，深发展开始实施“供应链金融”的经营策略，同时开始了重点面向银行零售业务的业务转型。若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行权后，公司核心资本充足率将达到监管部门的要求，业务发展将不再受到限制。这有利于深发展进一步大力发展零售业务和中间业务，降低资本消耗，提高利润率；同时也将进一步促使深发展继续发展优势的公司业务，巩固和深化品牌，做精做强重点业务。此外，还有助于深发展加强和客户和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全面合作，并引入先进的

经验和技術，提高市場競爭力。

（四）有利于深发展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深发展具有国内同行业中强大的业务创新能力，在近年来的经营中，深发展依靠其业务创新能力，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核心资本率提高后，有利于深发展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推出适应银行业发展的新产品和服务，并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从而不断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深发展更快更好地发展。

七、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海通证券风险控制总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与完善。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就发行人发行认股权证事宜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项目负责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随后内核委员就申报材料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表决，并获得通过。

（二）内核意见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发行认股权证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申请发行认股权证。

特此说明。

附：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保荐书之附件——关于本次推荐的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人董事长：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07 年 6 月 11 日

概 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1987-12-22	注册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设立方式	募集设立	主发起人				
	主营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等。					
股 本 结 构	项 目		发行前(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股)	占总股本(%)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外法人持股	348, 103, 305	16. 68	348, 103, 305	16. 68	
		其他内资持股	188, 356, 879	9. 03	188, 356, 879	9. 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6, 460, 184	25. 71	536, 460, 184	25. 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550, 298, 162	74. 29	1, 550, 298, 162	74. 29	
	合 计		2, 086, 758, 346	100. 00	2, 086, 758, 346	100. 00	
基 本 数 据	发行前一年末（2006 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可选择性填写）		
	净资产 （万元）	647,446.32	资产负债率 （%）	97.52	拟发行方式	按比例免费 派发	
					拟承销方式	--	
	税后利润 （万元）	130,290.65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22.83	发行区间价格 （元/股）	0 元/股	
	每股利润（全面摊薄）（元）		0.67		全面摊薄市盈 率		
	无形资产/净资产（%）		0.41		发行总市值 （万元）		
中 介 机 构	保荐人(主承 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晴	联系电话	13823611829
	发行人律师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叶兰昌	联系电话	13828706869
	财务审计机 构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侯立勋	联系电话	13602513392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王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授权代表签名: 任澎

附件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本公司员工刘晴、刘海燕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认股权证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主办人为桑继春。

特此授权。

保荐人董事长：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1 日